

# 建设工程档案查询办事指南

##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

2.《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19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条：城建档案馆应当积极开发档案信息资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提供服务。

##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城市建设资料档案馆。

##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 四、申请条件

查询利用手续齐全，符合查询利用规定。

## 五、申报材料

查档人员需持有介绍信或者工作证、身份证等合法证明。

## 六、服务流程

1.受理：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并根据申请人登记的利用需求，查阅是否存档，如存档给予查询利用。

2.办结：查档调档，查阅人档案阅览、复制、摘录。

##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1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九、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557-3023126

# 建设工程质量违法行为记录查询服务 办事指南

##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质量违法行为记录和查询系统，记载建设工程质量违法行为及处理结果，向社会提供查询服务。

## 二、承办机构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

## 四、申请条件

无。

## 五、申报材料

- 1.申请查询书（包含查询用途、查询对象）
- 2.查询人身份证明、法人或社会组织登记证明及委托书

## 六、服务流程

- 1.申请：申请人向市质监站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
- 2.受理：市质监站相关接待科室审核材料（即办）；
- 3.查询：质监站相关科室查询记录；
- 4.办结：联系查询人，告知查询结果。

## 七、办理时限

- 1.法定时限：2个工作日
- 2.承诺时限：2个工作日。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 九、咨询方式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热线电话：0557-3024406）

# 工程质量投诉受理办事指南

## 一、办理依据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公布，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部分条款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2.《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投诉处理办法》（建质函（2018）2319号）第七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指定专门机构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负责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投诉受理和处理工作。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投诉受理和处理工作。

## 二、承办机构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申请条件

无。

## 五、申报材料

- 1.填写投诉登记表；
- 2.商品房《住宅质量保证书》或《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3.由委托代理人投诉的，代理人应当向处理机构出具授权委托书以及相关身份证明。

## **六、服务流程**

1.申请：申请人向市质监站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

2.受理：市质监站相关接待科室审核材料（即办）；

3.审核：若材料不全，及时告知投诉人重新准备；材料齐全的投诉，建立投诉档案，交责任监督员调查处理，进入到处理环节；

4.保修单位维修：投诉处理人员应在3日内将投诉的质量问题转交保修责任单位，要求保修责任单位在15日内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提出维修方案。

5.协调处理：投诉人对保修责任单位的维修方案有异议的，应当在7日内向投诉处理机构提出异议。投诉处理机构应在收到异议后7日内召集投诉人、保修责任单位以及相关责任单位现场调查，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提出处理方案，经协调达成一致意见后，督促各方严格执行。

6.办结：市质监站投诉处理人员将相关办结材料存档。

##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 **九、咨询方式**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热线电话：0557-3024406）

# 燃气经营许可证遗失、损毁补发办事指南

## 一、办理依据

《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燃气经营企业遗失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在国家认可的报刊上公开声明，并持相关证明向发证部门申请补办，发证部门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核实补办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表面发生脏污、破损或其他原因造成燃气经营许可证内容无法辨识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向发证部门申请补办，发证部门应收回原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并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核实补办燃气经营许可证。

##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燃气管理处

##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 四、申请条件

遗失或损毁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 五、申报材料

无。

## 六、服务流程

1. 事项登记：网上提交申请；
2. 受理：市住建局窗口；
3. 审核：宿州市住建局燃气管理处；
4. 批准：市住建局行政审批科科长审核；
5. 办结：市住建局窗口打证《燃气经营许可证》。

## 七、办理时限

- 1.法定时限：1 个工作日
-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九、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557-3033944

地 址：宿州市高新区埇上路 566 号宿州市政务服务  
中心 4 楼东区住建局窗口

网 址：<http://sz.ahzwfw.gov.cn/>

# 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信息发布办事指南

## 一、办理依据

1.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审计厅关于加强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项目监管意见的通知》（皖政办秘〔2016〕75号）第三条第（十一）款：凡不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法律法规未禁止公开的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项目，应当依托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省建设工程造价全过程监管平台和当地主要媒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规模、投资估算、设计概算、开竣工时间、交易信息、中标价、合同价、履约信息、结算价、决算价、有关变更信息、增加造价的原因，以及相关责任主体、监管处罚情况等，并公布举报投诉电话，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2. 根据实际需求发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信息。

##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

##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 四、服务流程

无。

## 五、办理时限

常态化开展；每月组织1次；每月组织时间大致在下月初；

具体服务完成时限约 1 个工作日；

##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七、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557-3961211

地 址：宿州市银河一路 559 号 12 楼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信用信息查询办事指南

## 一、办理依据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五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信息。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应当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不良记录记入其信用档案。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查阅信用档。

2.《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应当包括造价工程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行、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造价工程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3.《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2014年第20号公告）第二十七条：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依法记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基本情况、违法处理结果等，纳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系统，供公众查询使用。

##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

###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 **四、服务流程**

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 **五、办理时限**

常态化开展；每月组织 1 次；每月组织时间大致在下月初；

具体服务完成时限约 1 个工作日。

###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七、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557-3961211

地 址：宿州市银河一路 559 号 12 楼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遗失补发办事指南

## 一、办理依据

《消防法》（主席令 2008 年第 6 号，2008 年 10 月 28 日修订；2019 年 4 月 23 日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中心

##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 四、申请条件

已取得市本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 五、申报材料

无。

## 六、服务流程

- 1.申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遗失补发；
- 2.办结:发放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 七、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九、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宿州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中心  
0557-3960687

# 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办事指南

##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14年8月21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2年3月25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条 编制建设工程造价,依据下列规范、指标、定额、价格信息进行:(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二)投资估算指标、设计概算定额、施工图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工期定额;(三)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台班等市场价格信息;(四)企业定额;(五)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依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由省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发布,第三项由设区的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

##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

##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 四、服务流程

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台班等市场价格信息由设区的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

## 五、办理时限

常态化开展;每月组织1次;每月组织时间大致在下月5号;

具体服务完成时限约1个工作日。

##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七、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557-3961211

地 址：宿州市银河一路 559 号 12 楼

# 建筑工程预警信息发布办事指南

##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十二条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第四十四条发布三级、四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四）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应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将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委托所属的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住建局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 四、服务流程

主动服务类

## 五、办理时限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发布

##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七、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557-3033320

地 址：宿州市银河一路宿州市住建局 13 楼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信息公开办事指南

## 一、办理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中心

##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 四、服务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 五、办理时限

- 1.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 2.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

##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七、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557-3960687

地址：宿州市银河一路 559 号市住建局 808 室

# 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信息公开办事指南

## 一、办理依据

1、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2. 《消防法》（主席令 2008 年第 6 号，2008 年 10 月 28 日修订；2019 年 4 月 23 日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六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2、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 51 号，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对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抽查。抽查工作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取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辖区内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公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其他建设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完成检查，制作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并向社会公示。”

##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中心。

##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 四、服务流程

无。

#### 五、办理时限

无。

####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七、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宿州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中心  
0557-3960687

网站查询：<https://zjj.ahsz.gov.cn/index.html>（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办事指南

## 一、办理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住建局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 四、申请条件

1、施工现场必须封闭施工，围挡高度主要路段不低于2.5m、一般路段不低于1.8m，围挡要稳固、美观、整洁，推广使用节能环保围挡材料，出入口大门、门楼、门卫室、扬尘防治公示牌、“五牌一图”等符合文明施工要求；

2、施工现场主要道路、材料堆场、加工区域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场内道路整洁、畅通。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和沉淀池，现场安装塔吊喷淋、外架喷淋、道路喷淋；

3、生活区、办公区与施工作业区要分区明显，符合施工现场环境卫生标准；

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5、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并悬挂上墙。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消防设施符合要求。

## **五、申报材料**

安全报监书

## **六、服务流程**

受理：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并提交申请材料，工作人员审查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网上或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审查：工作人员组织审查；

办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意见，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 **七、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九、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557-3033944

地 址：宿州市高新区埇上路 566 号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4 楼东厅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办事指南

## 一、办理依据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中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监管的意见》（建标〔2016〕133号）第二条：加强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向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基本信息，纳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系统，供公众查询使用。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第二条：健全企业信息管理制度。健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名录，积极做好行政区域内企业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公开工作。

##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

##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 四、申请条件

无。

## 五、申报材料

无。

## 六、服务流程

1. 受理：宿州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
2. 审核：宿州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
3. 批准：宿州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
4. 办结：宿州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

## 七、办理时限

- 1.法定时限：1 个工作日.
-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九、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557-33961211

地 址：宿州市银河一路 559 号 12 楼

# 新型墙体材料宣传办事指南

##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建材管理中心

##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 四、服务流程

利用法制、环保等宣传日以及巡查督导的契机自发组织

## 五、办理时限

无

##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七、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557-2882197

地 址：宿州市银河一路 308 号

# 新型墙体材料技术标准培训办事指南

##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建材管理中心

## 三、服务对象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

## 四、服务流程

- 1.企业将所需培训内容的申请文件报属地墙改主管部门；
- 2.设区的市级墙改主管部门汇总后上报省级墙改主管部门；
- 3.省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统一组织实施。

## 五、办理时限

以省级墙改主管部门通知为准

##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以省级墙改主管部门通知为准

## 七、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557-2882197

地 址：宿州市银河一路 308 号

#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推广办事指南

##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建材管理中心

##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 四、服务流程

利用法制、环保等宣传日以及巡查督导的契机自发推广

## 五、办理时限

无

##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七、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557-2882197

地 址：宿州市银河一路 308 号

# 开展散装水泥宣传活动办事指南

##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

##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建材管理中心

##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 四、服务流程

利用法制、环保等宣传日以及巡查督导的契机自发组织

## 五、办理时限

无

##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七、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557-2882197

地 址：宿州市银河一路 308 号

# 散装水泥技术培训办事指南

##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

##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建材管理中心

## 三、服务对象

散装水泥、预拌砂浆、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 四、服务流程

- 1.企业将所需培训内容的申请文件报属地散装水泥主管部门；
- 2.设区的市级散装水泥主管部门汇总后上报省级散装水泥主管部门；
- 3.省级散装水泥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其统一组织实施。

## 五、办理时限

以省级散装水泥主管部门通知为准

##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以省级散装水泥主管部门通知为准

## 七、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557-2882197

地 址：宿州市银河一路 308 号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政策咨询办事指南

## 一、办理依据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三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征收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宣传、解释工作。

##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

##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 四、申请条件

无

## 五、申报材料

无

## 六、服务流程

根据申报人提出的咨询针对性作出答复

## 七、办理时限

即办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 九、咨询方式

宿州市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

热线电话：0557-3921172

# 办理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出图）专用章 办事指南

## 一、办理依据

1. 《安徽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2021年12月29日省政府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二條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加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资质专用章。专用章的内容包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名称、资质证书等级、编号、有效期。

2.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委托制发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出图）专用章的通知》（建标函〔2015〕179号）：为进一步简政放权、提高效能，方便勘察设计企业，加强勘察设计市场管理，根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将由我厅统一制发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出图）专用章工作委托各市（省直管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

##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科技科。

## 三、服务对象

勘察设计公司。

## 四、申请条件

注册地在宿州市的勘察设计公司

## 五、申报材料

1. 勘察设计公司资质（出图）专用章申请表；
2.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六、服务流程

- 1.企业向宿州市住建局提出申请，提交有关材料；
- 2.宿州市住建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认定该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无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相关资质标准对注册人员的要求，在《勘察设计单位资质（出图）专用章申请表》中签署审查同意的意见，并盖章。

## **七、办理时限**

即办件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九、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557-3048494

地 址：宿州市银河一路住建局大楼宿州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13 楼 1318 室。

# 建筑业企业资质查询办事指南

## 一、办理依据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22 号）第十六条：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及时将资质许可决定向社会公开，并为公众查询提供便利。

## 二、承办机构

宿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科

## 三、服务对象

有需求的企业或个人

## 四、申请条件

无

## 五、申报材料

无

## 六、服务流程

可以全程网上办理

## 七、办理时限

即办件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九、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557-3052026

地 址：宿州市高新区埇上路 566 号 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308 办公室)

# 契税减免证明办理办事指南

## 一、办理依据

《宿州市城乡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被征迁户办理安置房产权有关手续的通知》(宿建指办〔2014〕9号): 2011年1月21日国务院590号令《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颁布实施前已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项目,被拆迁人办理安置房产权手续,应持本人身份证、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结算清单、安置房初始登记证和拆迁人出具的证明,经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加盖公章确认后,房管、地税部门按规定予以办理。

##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

##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

## 四、申请条件

2011年1月21日国务院590号令《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颁布实施前已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项目。

## 五、申报材料

申报人向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 六、服务流程

被拆迁人持本人身份证、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结算清单、安置房初始登记证和拆迁人出具的证明,市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审核无误后,加盖公章。

## 七、办理时限

即办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 九、咨询方式

宿州市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

热线电话：0557-3921172

# “黄山杯”评审推荐办事指南

## 一、办理依据

1.《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评选办法>的通知》（建质〔2022〕39号）第二条“黄山杯”奖是我省建设工程质量的最高奖。获奖工程为建设规范、设计施工先进、质量优良、运行安全可靠的工程，工程质量应达到省内领先水平。

2.第六条“黄山杯”奖的评选对象是在我省境内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各类新建(改扩建)工程。获奖单位为工程的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包括承建单位和主要参建单位。参与评选工程的单位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不得参与申报评选。

3.第十一条 申报“黄山杯”奖的工程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节能、环保的规定；

(二)工程在建设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要求，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三)为市级优质工程或交通、水利行业省级优质工程；

(四)为近三年内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经过一年以上的使用检验未发现质量缺陷和质量隐患，且未擅自改变原设计用途，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本专业省内先进水平。

## 二、承办机构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三、服务对象

- 1.施工总承包单位；
- 2.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申报。

### 四、申请条件

“黄山杯”奖的评选对象是在我省境内已经实现设计功能并投入使用的各类新建建设工程。具体工程规模标准另行制定。

### 五、申报材料

- 1.申报资料总目录，并注明各种资料的份数；
- 2.“黄山杯”奖申报表一式四份(单独装订)；
- 3.有关工程概况及施工质量情况(含节能设计及施工情况)的文字材料；
- 4.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证书复印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
- 5.评选为本市范围内同类工程先进水平或专业厅(局)范围内同类工程先进水平工程的证书复印件；
- 6.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及监理合同复印件和监理评估报告；
- 7.施工单位(含主参建单位)资质证书及施工合同复印件，招标工程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8.能反映工程全貌及工程重要部位施工质量并附文字说明的原版彩照 15 张左右(多个单位工程组成的工程项目，每个单位工程不少于 8 张)；
- 9.以上材料(除申报表外)应整理成册(A4 规格软封面)，装订整齐，报一式两份。

### 六、服务流程

《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评选表彰办法》第十一条“黄山杯”奖的申报程序：

1.申请：制定创优计划。计划申报“黄山杯”奖的工程，申报单位应制定包括质量目标、创优措施和创优组织管理等内容的创优计划，于开工后一个月内将创优计划报市（省直管县）质量监督机构(包括交通、水利)。市（省直管县）质量监督机构(包括交通、水利)将纳入本地“黄山杯”奖创建项目的创优计划，于开工后三个月内报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在安徽省工程建设信息网向社会公开；

2.受理：提交申报材料。符合申报条件的建设工程，由申报单位向市（省直管县）建设主管部门申报；交通、水利等专业工程向省交通、水利主管部门申报；

3.审查：推荐申报。市（省直管县）建设主管部门，省交通、水利等专业工程主管部门，按照“黄山杯”申报条件进行初审。符合申报条件的，在申报名额内向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推荐申报。

## **七、办理时限**

- 1.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 2.承诺时限：30 个工作日。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 **九、咨询方式**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热线电话：0557-3024406）

# 燃气规划、工程建设、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举报投诉受理办事指南

##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燃气管理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五条：用户有权就燃气、燃气器具及有关服务的质量、价格标准等事项向有关企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询，有关企业或者部门应当及时答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和投诉制度，公开举报和投诉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举报或者投诉之日起7日内处理，并答复举报、投诉者；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转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并告知举报、投诉者。

##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燃气管理处

##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 四、申请条件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

## 五、申报材料

书面投诉材料（含燃气规划、工程建设、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描述及相关证明材料，请求处理的具体要求，投诉人姓名、住址、联系方式以及递交书面材料当天的日期）。

## 六、服务流程

1. 事项登记：网上提交申请；

2. 受理：市住建局窗口；
3. 审核：宿州市住建局燃气管理处；
4. 批准：市住建局行政审批科科长审核；
5. 办结：市住建局窗口。

## 七、办理时限

- 1.法定时限：7 个工作日
- 2.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九、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557-3033944

地 址：宿州市高新区埇上路 566 号宿州市政务服  
务中心 4 楼东区住建局窗口

网 址：<http://sz.ahzwfw.gov.cn/>

# 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申报办事指南

## 一、办理依据

1.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推广应用的通知》（建质〔2005〕26 号）：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树立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并组织观摩交流，培训学习，带动本地区、本部门新技术的广泛应用。要按照《建设部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管理办法》的要求，积极申报部级示范工程。

2. 《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02〕173 号）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按立项条件择优选取有代表性的工程进行初审，通过初审后方可申报示范工程。

3. 《安徽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管理办法》（建管〔2007〕243 号）第十一条：新技术推广应用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科研单位和有关学会、协会等相关各方共同做好新技术推广工作。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施工企业应主动征得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的协作与支持。

##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科技科。

## 三、服务对象

宿州市行政区域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

## 四、申请条件

1. 在宿州市行政区域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

2. 符合国家和我市产业政策及有关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环境保护、循环经济、安全生产等要求。

3. 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并在行业内或某一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较好示范意义和较强带动作用。

4. 项目通过应用建筑业新技术能够明显提高工程质量和环境效益，并有利于节能环保和项目后续运营。

5. 项目以宗地为单位，总建筑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上。

## **五、申报材料**

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申报书

## **六、服务流程**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工程项目，在列入建筑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创建计划的前提下，按申报要求，经工程所辖项目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按要求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与科技处申报。

##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60 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60 个工作日。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九、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557-3048494

地 址：宿州市银河一路住建局大楼宿州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13 楼 1318 办公室。

# 定期公布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 办事指南

## 一、办理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十条：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许可证档案管理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

##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住建局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 四、服务流程

无

## 五、办理时限

常态化开展；每月发布公告 2 次；每月发布公告时间大致在月初和月末；

具体服务完成时限约 1 个工作日；

##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七、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557-3052026

地 址：宿州市高新区埇上路 566 号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308 办公室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培训办事指南

##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3.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4年第17号）第一条：为了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提高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安管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第五条：“安管人员”应当通过其受聘企业，向企业工商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考核机关）申请安全生产考核，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不得收费。

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5号）附件3第24项：“建筑施

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批”，委托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

##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住建局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 **四、申请条件**

1、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标准提出申请。

2、申请材料齐全。

3、考核合格。

## **五、申报材料**

1.A证：身份证（二代证要双面扫描）；任命文件（如果是法人可以用营业执照替代）、学历证书；有职称证书的可以选择上传，没有不必上传。

2.B证：身份证原件（二代证要双面扫描）；一、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学历证书；有职称证书的可以选择上传，没有不必上传。

3.C证：身份证原件（二代证要双面扫描）；学历或者职称证，学历要求中专以上（含），职称要求初级以上（含）；安全科长需要任命文件。

## **六、服务流程**

1、登录安徽省建筑市场监管平台提出申请，上传材料

2、审核通过后自行打印电子证书

## **七、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九、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557-3033944

地 址：宿州市高新区埇上路 566 号宿州市政务服务  
中心 4 楼东厅

# 建筑施工企业非起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办事指南

## 一、办理依据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3.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参加年度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继续教育，每年不得少于 24 小时。
4. 《关于改进全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培训相关工作的意见》：（四）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前的培训实行分级负责、分类实施，其中建筑施工起重类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取证前的培训委托省建设行业安全协会组织实施，其它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取证前的培训由省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已持证人员的延期培训由企业自行组织或自愿委托社会培训机构培训。

## 二、承办机构

宿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科

###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 **四、申请条件**

18 周岁-60 周岁（女性 50 周岁）初中以上学历

### **五、申报材料**

- 1、初中及以上学历证书
- 2、申报人身份证明（二代证上传正反面）

### **六、服务流程**

- 1、学员需完成个人实名制。
- 2、现场报名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报名表表格、纸质企业承诺书，学员身份证复印件。以 U 盘方式携带电子档报名表表格。

### **七、办理时限**

即办件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九、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557-3052023

地 址：宿州市高新区埇上路 566 号 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313 办公室)

# 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办事指南

## 一、办理依据

1.《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02〕174号）：（一）关于继续教育管理机制和实施要求。继续教育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类实施的管理机制。各级政府人社部门是继续教育的综合管理部门，在省人社厅的指导下，省住建厅主管全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并负责厅直属企业、事业单位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省直单位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全省具有建设工程高级职称以上人员的继续教育。各市住建主管部门在同级政府人社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市直单位、全市（含县）具有建设工程中级职称以下人员的继续教育。《关于贯彻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皖人社秘〔2016〕81号）：从2016年开始，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皆应接受继续教育，参加继续教育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一，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

2.《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职称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建人函）〔2021〕288号：申报人应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要求参加学习，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即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专业科目需选择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课程学习，参加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认可的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学时由所在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或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予以认定。

## **二、承办机构**

宿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 **四、服务流程**

1、根据专业课培训通知登录培训机构网站注册学习线上课程；集中面授培训根据情况开展

2、第三方培训机构将专业课程培训合格名单报送市住建局查核备案

3、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验学时

## **五、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3 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即办件

##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物价部门不再核定，费用根据继续教育培训收费公示并参照同类培训项目标准收取。

## **七、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557-3021807

地 址：宿州市银河一路住建局大楼 902 办公室

网 址：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

<http://zjj.ahsz.gov.cn/index.html>

# 绿色建筑评价与标识办事指南

##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工作的通知》(建科〔2022〕73号):申报绿色建筑标识遵循自愿原则,由项目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或业主单位提出。申报项目应满足《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并提交绿色建筑标识申报书、自评估报告和承诺书至项目所在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三星级绿色建筑由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初审,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推荐,并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二星级绿色建筑由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初审推荐,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认定和授予标识。一星级绿色建筑由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认定和授予标识。

##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科技科。

## 三、服务对象

需要申请绿色建筑评价与标识的企业

## 四、申请条件

申请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建筑物必须是通过工程验收并投入使用一年以上,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无拖欠工资和工程款,并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室内环境与运营管理等方面综合效果明显的住宅或公共建筑。

## 五、申报材料

1. 绿色建筑标识申报书和自评估报告;

2. 项目立项审批等相关文件；
3. 申报单位简介、资质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
4. 与标识认定相关的图纸、报告、计算书、图片、视频等技术文件；
5. 每年上报主要绿色性能指标运行数据的承诺函

## **六、服务流程**

绿色建筑标识认定需经申报、推荐、审查、公示、公布等环节，审查包括形式审查和专家审查。

## **七、办理时限**

- 1.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 2.承诺时限：30 个工作日。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九、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557-3048494

地 址：宿州市银河一路住建局大楼宿州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13 楼 1318 办公室。

# 公益建筑节能改造费用分担服务指南

## 一、办理依据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0 号）第三十条：居住建筑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公益事业使用的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费用，由政府、建筑所有权人共同负担。国家鼓励社会资金投入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科技科。

## 三、服务对象

无

## 四、申请条件

无

## 五、申报材料

无

## 六、服务流程

无

## 七、办理时限

无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九、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557-3048494

地 址：宿州市银河一路住建局大楼宿州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13 楼 1318 办公室。

#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检举、控告和投诉受理办事指南

## 一、办理依据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1 号）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投诉。

##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科技科。

##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 四、申请条件

投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工程建设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五、申报材料

- 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 3.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是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六、服务流程

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视情况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2.投诉书不符合上述“投诉所需材料”规定的，应当要求投诉人在指定期限内进行补正。投诉人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投诉；

3.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决定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4.对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当场告知或书面回复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

对于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并决定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正式受理。但投诉材料经补正的，受理期限自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算。

##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九、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557-3048494

地 址：宿州市银河一路住建局大楼宿州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13楼1318办公室。

#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与造价纠纷调解 办事指南

## 一、办理依据

1.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三）承包方对发包方提出的竣工结算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者行业协会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实行自律管理，规范管理会员执业行为，调解建设工程造价纠纷。

2. 《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与造价纠纷调解规定》第五条：发、承包双方发生造价纠纷时，双方应首先向工程所在地的市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可再向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申请调解。

##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

##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 四、申请条件

(1)对同一工程造价有争议的各方(包括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受委托的造价咨询及其它相关专业机构)，分别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委托单位均须盖章。

(2)调解、咨询问题有关的各方需分别提供《工程造价问题解答咨询申请书》，并按表中内容认真填写，委托咨询人应加盖专业资格印章。

## 五、申报材料

- 1、工程施工合同和补充协议；
- 2、有关施工图、标准图及施工组织设计、招投标文件；
- 3、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验收记录等来往函件；
- 4、施工许可证。

## **六、服务流程**

1. 受理：宿州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
2. 审核：宿州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
3. 批准：宿州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
4. 办结：宿州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

## **七、办理时限**

- 1.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 2.承诺时限：30 个工作日。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九、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557-3961211

地 址：宿州市银河一路 559 号 12 楼

# 绿色建筑专项资金申报办事指南

##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绿色建筑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支持范围（一）单体绿色建筑项目。（二）绿色生态城区示范。（三）绿色建筑科技支撑项目。第五条：针对不同类型的项目，采取定额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予以支持。第六条：专项资金注重激励约束，优先支持出台政策支持绿色建筑发展的地区，以及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医院、学校等公益性项目。第七条：专项资金申报。（1）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省财政厅每年根据国家和我省建筑节能政策、任务和工作要求，以及支持重点，联合发布申报指南。（2）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根据申报指南，组织本地区项目申报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联合行文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科技科。

## 三、服务对象

宿州市行政区域内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 四、申请条件

申报项目符合国家、省和市绿色建筑等要求及有关规定。

## 五、申报材料

绿色建筑专项资金（绿色建筑示范）项目申报书的要求填写和提供材料

## 六、服务流程

- 1.申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向项目所在地申报。
- 2.由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组织初审工作，同时做好辖区内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验收和绩效自评工作。
- 3.市住建局组织专家评审，审核通过的项目报省住建厅批示。

## **七、办理时限**

- 1.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 2.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九、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557-3048494

地 址：宿州市银河一路住建局大楼宿州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13 楼 1318 办公室。

#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市级核准）证书更换、 遗失补办 办事指南

## 一、办理依据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企业需更换、遗失补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应当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更换、遗失补办申请等材料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办理。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企业遗失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在申请补办前应当在公众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

## 二、承办机构

宿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科

## 三、服务对象

有建筑业企业资质企业

## 四、申请条件

有建筑业企业资质企业

## 五、申报材料

提交更换资质申请需提供现有资质证书、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技术负责人相关材料。

提交遗失补办情况说明申请。

## 六、服务流程

- 1.网上提交申请；
- 2.网上提交受理；
- 3.网上办结发证。

## 七、办理时限

即办件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九、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557-3052026

地 址：宿州市高新区埇上路 566 号 宿州市政务服  
务中心(308 办公室)

# 燃气从业人员证书发放、复检、变更、补办 办事指南

## 一、办理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办法》（建城〔2014〕167号）第四条：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组织本企业燃气从业人员参加有关燃气知识的专业培训考核和继续教育。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員在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复检日期前，应参加不少于三十学时的继续教育。

2、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燃气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工作的通知》（建城函〔2018〕3069号）：已通过考核的人员由所辖市、县统一发证。证书变更、注销、遗失、换证、继续在、再教育等工作由各市、县燃气主管部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办法〉的通知》（建城〔2014〕167号）要求自行制定。

##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燃气管理处

## 三、服务对象

燃气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运行维护抢修人員等关键岗位人員。

## 四、申请条件

经专业考核合格的燃气经营企业在职从业人員。

## 五、申报材料

（一）燃气从业人员证书发放

- 1、培训考核申请表（企业盖章）；
- 2、身份证复印件；
- 3、培训合格证明；
- 4、一寸免冠照片；
- 5、企业用工证明（合同/社保）

#### （二）燃气从业人员证书复检

- 1、复检申请表（企业盖章）；
- 2、身份证复印件；
- 3、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geq 30$ 学时/5年）；
- 4、燃气从业人员证书原件；
- 5、企业用工证明（合同/社保）

#### （三）燃气从业人员证书变更

- 1、变更申请表（个人签字、企业盖章）；
- 2、燃气从业人员证书原件；
- 3、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离职证明/仲裁/判决）；
- 4、与新单位劳动合同/社保；
- 5、身份证复印件；
- 6、信息变更佐证材料（如有请一并提供，例如姓名、身份证号变更的公安证明等）。

#### （四）燃气从业人员证书补办

- 1、补办申请表（企业盖章）；
- 2、身份证复印件；
- 3、遗失证明（企业出具）；
- 4、一寸免冠照片；
- 5、企业用工证明（合同/社保）

## 六、服务流程

由燃气经营企业向属地燃气主管部门申请，属地燃气主管部门报市住建局燃气管理处审核批准。

### **七、办理时限**

- 1.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 2.承诺时限：25 个工作日。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九、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557-3055936